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根据该案件材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朱云川诉公司、丁拥军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朱云川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丁拥军

第三人：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德勒”）

第三人：潘能文

朱云川、本公司、丁拥军及潘能文均为上海阿德勒的股东，并分别持有上海阿德勒 7.84%、51.00%、37.24%及 3.92%的股权。

（二）诉讼理由和请求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被告一与被告二串通将不良资产剥离至上海阿德勒，致使上海阿德勒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损害了上海阿德勒的利益。原告曾多次要求上海阿德勒作为第三人向被告一提出索赔，但由于被告一实际控制上海阿德勒，原告的多次提议受阻。因而，原告以股东的身份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股

东代位诉讼。

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因其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中2016年损失为人民币1,060.40万元，2017年内财报亏损为人民币2,158万元，2017年实际亏损因需审计核定，待核定后再确定金额，暂估为人民币1,000万元。2、请求判决本案的一切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传票；
- 2、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3、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4、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